**《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的五大亮点**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解读**

**红河州人大法制委　赵玲菊**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于2018年9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的施行，对于强化我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合法权益保护、进一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从条例的内容看，其呈现出六大亮点。

　　亮点一：树立明确的立法目的。之所以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独立法，是充分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性，即它是依附于个人、群体或特定区域、空间而存在的，是一种“活态”文化。无论是口述文学及语言、传统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技能、传统礼仪节庆等，无不与个体或群体的人的活动紧密相关。因此，除了需要收集整理保存那些物质性的载体、或通过记录等手段将其物质形态化外，更重要的是要对掌握、表现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或形态的人加以有效保护，使之通过个人、群体、民族之间的传承在现今以至未来社会中得以不断延续和发展。

　　亮点二：确立正确的保护原则。条例的制定，坚持以国务院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为主、传承发展的原则，按照积极慎重、突出重点、程序合法、务求实效的立法要求，将立法的前瞻性与现实性有机结合起来。一是各级政府作为公共文化的建设者、优秀传统文化的维护者和行政资源的使用者，要求其有效发挥在制定保护规划、建立个人档案及数据库、建设传承场所、提供经费保障、及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等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与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强调其保护工作离不开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普遍参与。三是我州大部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生活在广大农村，分布零散，且自身生产生活条件较差，在开展收徒授艺、传承传播等活动中存在问题困难较多。特别是一些年事已高的传承人，其所传承的非遗项目存在着青黄不接、人亡技灭的危险。为此，要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四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依靠多种措施尤其是弘扬、传承和振兴方能有效保护，还必须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利用，充分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适度进行产业化开发、市场化运作，在利用中促进保护，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发展。

　　亮点三：规范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程序。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是做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甚至是整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作的基础性重要工作。为统一和规范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工作，条例严格按照上位法精神和要求，并参照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申报认定办法，紧密结合我州实践实际，具体规定了申报条件、推荐、申报资料、评审、公示、认定、公布等申报认定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为今后开展好非遗传承人申报认定工作提供了统一、规范、具体的操作程序。

　　亮点四：明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职责。条例规定了州、县（市）政府及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非遗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和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传承、传播、展示宣传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等。根据我州民族节庆、民间习俗较多的实际，条例规定要发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节庆、民间习俗的展示平台作用，支持非遗传承人利用各种民族节庆和方式宣传、普及非遗项目及其保护知识，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夯实基础。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对原始经文、典籍等文献进行整理、校阅、翻译、出版，开发特色传统工艺品、服饰、器皿等商品，一方面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特定规律，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地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另一方面可使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获得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后继人才，为非遗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亮点五：明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权利、义务。为支持和鼓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开展传承活动，条例明确规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其所代表的非遗项目传承传播展示中享有署名权、表演权、获得报酬权、保护非遗项目完整权、修改作品权、展览权、发表权，还可自主选择学徒和传承方式，并有权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帮助和支持。同时，为避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为了功利变相、歪曲使用非遗项目和资源问题，条例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履行的义务中增加了维护非遗项目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内容。为充分尊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风俗习惯、保障非遗传承人权益，条例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诋毁、贬损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干扰破坏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活动。这一系列规定，为规范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提供了具体可行的法律遵循。

　　亮点六：明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障措施。一是针对非遗项目传承保护工作经费困难的实际，规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的经费来源，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所需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传承场所建设、传承传播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规定对濒危非遗项目的传承人学徒、传承活动和生活确有困难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给予适当补助，促进濒危非遗项目的传承发展，努力避免“人亡艺绝”情况的发生。三是规定加强非遗项目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培养非遗项目保护、研究等各类专门人才，解决非遗项目保护基础理论研究、保护实践专门人才匮乏的问题；四是针对我州非遗项目传承保护基础设施短缺、设备严重缺乏、总体利用水平较低等问题，规定州、县（市）政府应当建立非遗传承场所，用于非遗项目的传承、保存，代表性传承人的宣传和展示，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资助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活动，设立专题博物馆，开设传承场所，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传播、展示活动；五是规定建立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健康检查制度，及时掌握非遗传承人身体健康状况，既体现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人文关怀，又确保非遗项目传承活动正常开展。